

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变更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变更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能力，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，诚信情况良好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的工作要求。聘用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黄新建 张旺霞 杨翼飞

2023 年 7 月 24 日